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全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

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仝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仝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